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號

被　　告　情定團膳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俊泰

被　　告　情定美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卜益

上列被告與原告蔡世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事件，原告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三分之二。嗣經本院109年度南勞簡字第35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已確定。又本件訴訟既經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元，依上開判決所示，應由被告負擔。因原告已繳納737元，則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1,473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1473）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週年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